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7號

聲 請 人 王瓊賢

代 理 人 羅振宏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莊翠華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5 代 理 人 許榮晉
06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6 代 理 人 陳正欽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2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31 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瓊賢自民國114年3月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曾於112年間依消債條例規定申請債務前置協商成立，達成自112年2月10日起、分180期、利率6%、每月還款新台幣（下同）38,317元之方案，原任職○○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5-6萬元，但遭雇主資遣於112年6月離職，還款七期而於113年8月毀諾，嗣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經查：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暨分配表、前置協商毀諾通知函、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母親戶騰與嘉義市農會存摺節影本、行車執照、郵局、農會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保險存摺資料及保險單（含保單價值準備

金資料)、保費借款繳費通知單與借還款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3號卷核閱屬實，堪認聲請人對於協商條件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協議有困難之情事，且目前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如附表），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黃亭嘉

附表：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1、協商成立毀諾：成立自112年2月10日每月還款38,317元之協商，原任職○○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收入5至6萬元，但遭雇主資遣於112年6月離職，還款7期而於113年8月毀諾，有不可歸責原因。 2、調解（案號：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3號） 否□	原投保○○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於112年6月30日退保。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5,717,709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table><tr><td>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中國信託403,078元、和潤208,646元、國泰世華184,066元、台新135,230元、匯豐130,588元、第一商銀168,742元、星展115,316元、合迪1,204,253元、聯邦1,094,441元、遠東商銀96,960元、台北富邦64,500元、玉山2,131,286元；金額合計為5,937,106元</td><td rowspan="2">總金額合計：6,034,001元</td></tr><tr><td>②未陳報之債權人：合庫；以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數額計算，金額為96,895元</td></tr></table>	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中國信託403,078元、和潤208,646元、國泰世華184,066元、台新135,230元、匯豐130,588元、第一商銀168,742元、星展115,316元、合迪1,204,253元、聯邦1,094,441元、遠東商銀96,960元、台北富邦64,500元、玉山2,131,286元；金額合計為5,937,106元	總金額合計：6,034,001元	②未陳報之債權人：合庫；以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數額計算，金額為96,895元	一、金融機構： 1、調解時玉山提出分180期、月付35,232元之方案 2、聯邦：應清償全部債務。 三、合迪車貸：每月需還21,840元。 四、和潤車貸：需還款7,260元。 五、合計每月至少需還款64,332元。
①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 ；中國信託403,078元、和潤208,646元、國泰世華184,066元、台新135,230元、匯豐130,588元、第一商銀168,742元、星展115,316元、合迪1,204,253元、聯邦1,094,441元、遠東商銀96,960元、台北富邦64,500元、玉山2,131,286元；金額合計為5,937,106元	總金額合計：6,034,001元					
②未陳報之債權人：合庫；以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記載數額計算，金額為96,895元						
4	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	30,000元（零工）				

(續上頁)

01

5	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 依法應受其扶養之扶養費用（共4名扶養義務人）： 母親2,242元 （28年生、無財產、112年度所得總額僅123元、每月領有老農津貼8,110元【 $(17,076 - 8,110) \div 4$ 】。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的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亦即18,618元之數額為標準。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148,044元 存款：283元 保單價值準備金：台灣人壽17,761元。 房地現值：無。 機車：000-0000汽車市值約120,000元、000-0000機車市值約10,000元。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 ：聲請人目前月收入30,000元，扣除其個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之生活必要支出共19,318元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10,682元，不足以負擔金融機構及部分資產公司提出之還款方案數額共64,332元。 否 ☐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